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就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核查，2023 年 1-6 月，除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



况，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余景选

\_\_\_\_\_  
陈 斐

\_\_\_\_\_  
宋永高